

梧田街道疫情防控人员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梧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瑞大道 142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强

乙方（用人单位）：温州市中儒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游路东游大厦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奔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派遣员工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 派遣员工与甲方为劳务关系，与乙方为劳动关系。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地点、岗位、内容由甲方根据派遣岗位需要确定。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须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劳务用工需求人数，包括所需人员的性别、年龄、学历、岗位技能及用工期限等（用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须提供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给乙方并以书面

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第五条 由甲方或劳务人员所造成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附通知表确认）乙方，由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规定日内为劳务人员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或中断手续。如果甲方不及时通知乙方，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即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以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三）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四）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需求数量及条件负责招收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并向甲方派遣预计若干名在相应岗位工作（具体以劳务人员花名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八条 劳务人员系乙方职工，与乙方签定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乙方为其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第九条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劳动报酬以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乙方负责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乙方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职称评定、档案管

理、工作调转、技能鉴定等工作，甲方有义务给予乙方协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劳务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劳务人员持乙方介绍信到甲方报到，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不同情况，按法规规定执行试用期。

第十三条 试用合格，劳务人员与甲方签订岗位责任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各项政策法规。甲方可以对劳务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应保证该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劳务人员如果严重违反甲方的工作纪律，甲方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对甲方承担完全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人员，须出具退岗通知（附通知表），并写明退岗原因及事实依据。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可以与被退回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派遣员工，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由企业予以该人员经济补偿的，由甲方承担：

(一) 劳务人员患病后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第十六条裁减劳务人员：

(一)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发生时。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不得将劳务人员予以退岗或调回，否则对方不予接受，给劳务人员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二) 劳务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除在乙方合同有效期限内由乙方原因致使缴费不足或不正常原因造成外,其他各种原因造成社会保险中各大险种缴费不足或不正常致使无法退休的,由用工单位(即甲方)或其劳务人员本人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由用工单位(即甲方)造成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合同的,导致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甲方(即用工单位)承担:

- (一) 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务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人员劳动的,或者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由此引起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用工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务人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工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期满的规定致使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导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经济补偿按劳务人员在用人单位(即甲方)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 向劳务人员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务人员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务人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报酬与结算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金额人民币 850000.00 元 (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代理费。劳务代理费包括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工资、福利等劳动报酬, 及各项社会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和乙方劳务管理费。甲方于当月____日前将核定的劳务代理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劳务管理费, 根据招聘方式,

分为转移派遣人员管理费按每人每月 伍拾 元标准缴纳，该劳务管理费包含在劳务代理费内。

第二十四条 劳务人员的月劳务报酬，由甲方根据其岗位、技能、工时、业绩等情况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医疗救助、残保金）按温州市各年度社会保险缴纳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等收入和各类社会保险等劳务代理费由甲方核算并提供，除劳务管理费外，乙方负责在相应代理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及时发放和代扣代缴有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名册。

第二十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劳务代理费后，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劳务派遣费”税务发票，并在备注里注明款项明细，劳务管理费的税费由乙方自负，其余如需纳税的部分和企业工资超出部分所得税均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七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因工死亡或患职业病，依照国家相关规定需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与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社会保险基金不足部分，需由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需变更协议内容，提出变更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修改，单方修改一律无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不按期给乙方结算劳务代理费，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代理费用为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向其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延误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全部承担有关部门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的费用，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甲方不予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派遣协议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止，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内容今后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温州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丽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8 月 17 日

